股票简称:中科星图股票代码:688568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首日跌幅限制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企业上市后 5 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锁定期为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 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无限售流通股为 47,267,8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9%,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数字地球行业横跨遥感、导航、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等诸多领域,对跨界融合能力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更新变化快,应用需求发展迅猛,技术开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或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数字地球"产品的市场拓展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民用航天和商业航天等多个方向的较快发展,使得数字地球行业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随着潜在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巨型企业涉足数字地球领域,将会导致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迅速增加,并将进一步加剧该领域的竞争。

目前,公司正在将 GEOVIS 数字地球广泛推广到交通、自然资源、应急、环保等政府各个行业以及石油、电力、交通、建筑等众多企业应用;同时在建设和健全全国性营销网络。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将可能对公司"数字地球"产品的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获取的高分卫星数据,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的批复授权,可以免费获取应用高分数据,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高分遥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由此导致发行人数据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3、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721.25 万元、9,887.68 万元及 6,661.61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2%、27.13%及 13.61%,其中: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721.25 万元、8,177.73 万元及 6,654.1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2%、22.44%及 13.6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4.87 万元、2,929.51 万元及 3,843.08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9.75%、17.67%及 20.85%,其中: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4.87 万元、2,856.83 万元及 3,739.31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9.75%、17.23%及 20.85%。

虽然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销售、采购业务,但报告期内公司依然存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高的风险。

4、GEOVIS 数字地球在民用领域推广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依托高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自主研发了 GEOVIS 4 数字地球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用户。为了加快实现数字地球在各个行业应用中落地,2017 年 4 月中央相关部门批复同意,GEOVIS 数字地球产品可以向民用领域推广。未来如果中央相关部门政策调整,存在发行人 GEOVIS 数字地球在民用领域推广受限的风险。

5、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位置服务与遥感、地理信息技术将加快融合,并应用于交通运输、国土资源、防灾减灾、农林水利、测绘勘探、应急救援等行业,也将加快推进数字地球产业的发展。发行人目前的 GEOVIS 5 数字地球在兼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方面比较薄弱,而正在研制的 GEOVIS 6 数字地球,是以实现"高分 + 北斗"的融合以及面向大众用户通过互联网提供高分数据及其增值产品运营,在导航市场及面向大众需求的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如果发行人研制的 GEOVIS 6 数字地球无法很好支撑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应用,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6、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短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特种行业,并向气象海洋、自然资源、市政、交通等领域拓展。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疫情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合同招标、项目验收工作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的影响有所延迟, 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期略有降低。此外,疫情对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延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这就对公司在统筹规划、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满足这些要求需要相应的管理水平。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步伐同步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00.52 万元、23,542.87 万元及 36,335.0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23%、58.95%及 59.2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极端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将损害公司利益。

2、信用管理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且不叠加任何信用期的方式计算的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3.53%、48.84%及 53.66%,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仍然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中包括较多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上述客户普遍背景良好,信誉度较高,但受到客户单位付款审批流程、国家经费拨付流程及特定国家机关改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存在实际回款周期超过合同约定回款期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大了公司的信用管理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99.52 万元、17,845.45 万元及 23,631.27 万元, 公司按照 1%的比例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该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可比,但属于较低水平。如按同行业较高水平 5%的计提比例进行模拟计算,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07.18 万元、-365.25 万元及 -208.2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发生比例超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季节性特征对公司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客户大多为特种领域客户、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审批采购计划,通过后进行招标和项目实施,并在年底集中交付和验收,导致公司项目完成、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7%、59.75%及 49.89%,具有季节性特征。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地应对季节性波动特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66 万元、1,759.95 万元及 -343.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系公司业务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采购支出规模略快于回款进度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经营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仍会上涨, 如公司对经营回款无法进行有效管理,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获得足额营运资金,公司的资金储备将会承压,从而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效率的风险。

6、偿债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5%、53.35%及 52.97%,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短期借款等。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收回应收账款,或者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短期内将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并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1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2 号"批准。公司 A 股股本为 2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4,726.7836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科星图",证券代码为"68856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三)股票简称:中科星图;股票扩位简称:中科星图公司

(四)股票代码:68856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5,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7,267,836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2,732,164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444,706 股。其中,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数为 2,977,094 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2,467,612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项目 | 发行前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锁定期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69,153,08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222,26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424,65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00,0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合计 | | 165,000,000 | —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和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224 个最终获配账户 (对应中签股份数量为 2,287,458 股)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第一款内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科创板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21 元 / 股,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35.66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0.34 万元和 9,415.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305.6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8,941.10 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中第(一)套标准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ovis TechnologyCo., Ltd

中文简称:中科星图

2、法定代表人:付琨

3、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0 日

4、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6,500 万元

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产业园 1A-4 号 1、5、7 层)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主营业务:面向政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提供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一体机产品,以及系统集成

8、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联系电话:010-50986800

10、传真号码:010-50986901

11、电子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geovis.com.cn

13、董事会秘书:陈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 中科九度一直为航天星图 /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不低于 39.5%的股权 /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中,中科九度提名的董事人数占一半以上,故中科九度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因此中科九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科九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 10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25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25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22 号楼 1 层 2 号 |
| 股东构成 | 共青城九度领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48%、中科院空天院持股 37.52%★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和相关投资。发行人是中科九度产业孵化的一部分 |

注:尚待办理中科院电子所持有的中科九度股权划转至中科院空天院名下的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九度总资产 72,265.65 万元, 净资产 34,995.4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451.39 万元,净利润 7,095.2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期间, 中科院电子所直接持有中科九度 37.52%的股权,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中科九度 62.48%的股权,故中科院电子所可以实际控制中科九度 100%的股权, 进而通过中科九度控制公司 41.91%的股份,此外,由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实际上与中科院电子所保持一致, 故星图群英与中科院电子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科院电子所通过中科九度和星图群英可实际拥有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68.7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科学院下发《中国科学院关于组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的通知》(科发人字[2019]63 号),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科学院组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等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17 号)的意见,决定将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整合组建为中科院空天院。2020 年 3 月,中科院空天院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科院空天院设立后,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和中科院光电院的资产等按程序无偿划转给中科院空天院,由中科院空天院承继上述单位的对外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中科院空天院成立后已于 2020 年 3 月与九度领英及其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明确了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科院电子所原持有的中科九度 37.52%将按照相关程序划转至中科院空天院。自 2020 年 3 月起,中科院空天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科院空天院组建前后,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具备延续性,未发生调整或变更,公司控制权稳定;根据中国科学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关于整合组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组建中科院空天院是对空间信息领域国有科研机构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主管部门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并取得中央编办批复文件,本次组建中科院空天院是以中科院电子所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为主,不会改变中科星图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对中科星图的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机制、主营业务或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整合组建中科院空天院没有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中科院空天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
| 成立时间 | 2020年 3 月 12 日 |
| 经济性质 | 事业单位 |
| 开办资金 | 590000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
| 举办单位 | 中国科学院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开展空天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空间地球系统科学、遥感与数字地球、空天观测平台、地面系统、传感技术与导航技术研究空天信息获取、接收、处理与应用电子学、光学器件、载荷、系统开发研制与集成院地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培训相关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与咨询。发行人是中科院空天院控股公司中科九度产业孵化的一部分。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院空天院尚未成立。中科院电子所、中科院遥感所、中科院光电院 2019 年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主体 | 2019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9年度 | | | |
|---|---|---|---|---|---|---|---|---|
| | 总资产 | 占比 | 净资产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年度结余 | 占比 |
| 中科院电子所 | 460,570.64 | 55.35% | 326,864.64 | 52.36% | 196,788.96 | 54.87% | 11,806.14 | 589.03% |
| 中科院遥感所 | 263,385.49 | 31.65% | 213,289.07 | 34.16% | 115,262.02 | 32.14% | -7,213.59 | -359.90% |
| 中科院光电院 | 108,094.97 | 12.99% | 84,147.77 | 13.48% | 46,593.93 | 12.99% | -2,588.21 | -129.13% |
| 合计 | 832,051.10 | 100.00% | 624,301.49 | 100.00% | 358,644.91 | 100.00% | 2,004.35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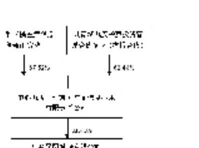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任期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付琨 | 董事长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 | 雷斌 | 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王东辉 | 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4 | 聂华 | 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曙光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吴宗友 | 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曙光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6 | 邵宗有 | 董事 | 2018.10-2021.10 | 星图群英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7 | 陈伟 | 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张国华 | 独立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9 | 李奎 | 独立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0 | 陈宝国 | 独立董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11 | 陈晋蓉★ | 独立董事 | 2019.01-2021.10 | 中科九度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注:2019 年 1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秦继荣因个人原因辞职,陈晋蓉接替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朱晓勇为职工监事,秦刚、翁启南为股东代表监事。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任期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朱晓勇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2018.10-2021.10 | 职工代表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 |
| 2 | 秦刚 | 监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九度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翁启南 | 监事 | 2018.10-2021.10 | 中科曙光 |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任期 | 选聘情况 |
|---|---|---|---|---|
| 1 | 邵宗有 | 总经理 | 2018.10- 至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胡煜 | 副总经理 | 2018.10- 至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吴方才 | 副总经理 | 2018.10- 至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4 | 陈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8.10- 至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5 | 郑云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18.10- 至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6 | 唐德可 | 副总经理 | 2018.10- 至今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标准主要包括公司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10 名成员组成。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认定依据 |
|---|---|---|---|
| 1 | 邵宗有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技术负责人 |
| 2 | 胡煜 | 副总经理 | 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
| 3 | 唐德可 | 副总经理 |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
| 4 | 林殷 | 技术总师 |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
| 5 | 胡风华 | 技术总师 |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
| 6 | 时信华 | 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 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
| 7 | 张敬亮 | 技术总师 |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
| 8 | 王一 | 技术总师 |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
| 9 | 胡国军 | 遥感测绘事业部副总经理 |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
| 10 | 谢国钧 | 总经理助理、西安星图副总经理 | 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通过九度领英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星图群英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中科曙光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星图金种子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
| 1 | 付琨 | 3.04% | - | - | - | - | - | 3.04% |
| 2 | 雷斌 | 2.01% | - | - | - | - | - | 2.01% |
| 3 | 王东辉 | - | - | - | - | - | - | 0.00% |
| 4 | 聂华 | - | - | 0.36% | - | - | - | 0.36% |
| 5 | 吴宗友 | - | - | - | - | - | - | 0.00% |
| 6 | 邵宗有 | 2.01% | 5.62% | - | - | - | 0.07% | 7.70% |
| 7 | 陈伟 | - | - | - | - | 0.75% | 0.24% | 0.99% |
| 8 | 张国华 | - | - | - | - | - | - | 0.00% |
| 9 | 李奎 | - | - | - | - | - | - | 0.00% |
| 10 | 陈宝国 | - | - | - | - | - | - | 0.00% |
| 11 | 陈晋蓉 | - | - | - | - | - | - | 0.00% |
| 12 | 朱晓勇 | - | - | - | 0.18% | - | - | 0.18% |
| 13 | 秦刚 | - | - | - | - | - | - | 0.00% |
| 14 | 翁启南 | - | - | 0.01% | - | - | - | 0.01% |
| 15 | 胡煜 | - | 1.12% | - | - | - | 0.08% | 1.21% |
| 16 | 吴方才 | - | 1.27% | - | - | - | - | 1.27% |
| 17 | 郑云 | - | 0.75% | - | - | - | 0.19% | 0.94% |
| 18 | 唐德可 | - | - | - | 1.09% | - | 0.14% | 1.23% |
| 19 | 林殷 | - | - | - | 0.17% | - | - | 0.17% |
| 20 | 胡风华 | - | 0.15% | - | - | - | - | 0.15% |
| 21 | 时信华 | - | 0.18% | - | - | - | 0.06% | 0.25% |
| 22 | 张敬亮 | - | 0.10% | - | - | - | - | 0.10% |
| 23 | 王一 | - | - | - | 0.13% | - | - | 0.13% |
| 24 | 胡国军 | - | 0.05% | - | - | - | - | 0.05% |
| 25 | 谢国钧 | - | 0.16% | - | - | - | - | 0.16% |

注:1、通过九度领英间接持股比例 = 中科九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九度领英持有中科九度股权比例 × 相应人员持有九度领英的份额比例;

2、通过星图群英间接持股比例 = 星图群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相应人员持有星图群英的份额比例;

3、通过中科曙光间接持股比例 = 中科曙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相应人员持有中科曙光的股权比例;

4、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股比例 = 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相应人员持有航天荟萃的份额比例;

5、通过星图金种子间接持股比例 = 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星图金种子持有航天荟萃份额比例 × 相应人员持有星图金种子的份额比例;

6、通过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间接持股比例 =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相应人员持有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份额比例;

7、聂华、翁启南间接持股比例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所持中科曙光持股数量计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承诺"。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限售期限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中科九度 | 69,153,082 | 41.91% | 69,153,082 | 31.4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星图群英 | 44,222,260 | 26.80% | 44,222,260 | 2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中科曙光 | 38,424,658 | 23.29% | 38,424,658 | 17.4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航天荟萃 | 13,200,000 | 8.00% | 13,200,000 | 6.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467,612 | 1.1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
|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 - | - | 1,743,288 | 0.7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 - | - | 1,233,806 | 0.5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网下限售股份 | - | - | 2,287,458 | 1.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小计 | 165,000,000 | 100.00% | 172,732,164 | 78.51%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47,267,836 | 21.49% | - |
| 小计 | - | - | 47,267,836 | 21.49% | - |
| 合计 | 165,000,000 | 100.00% | 220,000,000 | 100.00% |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中科九度 | 6,915.31 | 31.4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2 | 星图群英 | 4,422.23 | 20.1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3 | 中科曙光 | 3,842.47 | 17.4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4 | 航天荟萃 | 1,320.00 | 6.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5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246.76 | 1.1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
| 6 |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 174.33 | 0.7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7 |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 123.38 | 0.5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2 | 0.05% | - |
| 9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2 | 0.04% | -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82 | 0.04% | - |
| 合计 | | 17,072.02 | 77.60 |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和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一)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467,612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49%。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和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41%,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977,094 股。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和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基本情况

| 具体名称 | 实际支配主体 | 设立时间 |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参与比例(占 A 股发行规模比例) | 管理人 |
|---|---|---|---|---|---|---|---|
|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 6 月 11 日 | 2,859.01 | 1,743,288 | 28,258,698.48 | 3.1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 7 月 2 日 | 2,024.53 | 1,233,806 | 19,999,995.26 | 2.2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前述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1)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
| 1 | 邵宗有 | 总经理 | 266.23 | 9.31% |
| 2 | 胡煜 | 副总经理 | 300.35 | 10.51% |
| 3 | 陈伟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50.94 | 29.76% |
| 4 | 郑云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00.67 | 24.51% |
| 5 | 唐德可 | 副总经理 | 510.57 | 17.86% |
| 6 | 时信华 | 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 230.26 | 8.05% |
| 合计 | | | 2,859.01 | 100.00% |

(2)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
| 1 | 马守朋 | 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部总经理 | 269.07 | 13.29% |
| 2 | 张瑞 | 审计部总经理 | 220.08 | 10.87% |
| 3 | 李攀 | 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 950.23 | 46.94% |
| 4 | 史经业 | 总经理助理、政府事业部总经理 | 330.08 | 16.30% |
| 5 | 成伟 | 总经理助理、西安星图总经理 | 255.06 | 12.60% |
| 合计 | | | 2,024.53 | 100.00% |

##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500.00 万股。

二、每股价格:16.21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股。

四、发行市盈率:37.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3.2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43 元 / 股。(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5 元 / 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15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9 号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 项目 | 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7,141.32 万元(不含增值税)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753.77 万元(不含增值税) |
| 律师费用 | 62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
| 评估费用 | 3.77 万元(不含增值税)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15.09 万元(不含增值税)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5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 |
| 合计 | 9,086.60 万元(不含增值税)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80,068.4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0,862 户。

##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388 号)。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含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 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监管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 110902695810110 |
| 2 |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 10241000000357611 |
| 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05463100034969171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110060878013000437873 |
| 5 |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321230100100335487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8110701013401928032 |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0-38381091

传真: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曾诚

项目协办人:关天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宁、张子航、费俊淇、张庚、曾琨杰、李立波

(下转 C39 版)